附件1

深圳市医疗机构转诊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转诊行为，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我市医疗机构转诊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转诊相关政策制定、分级诊疗效果评估以及全市医疗机构转诊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所管辖医疗机构转诊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医疗机构对发生在本机构的转诊行为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我市转诊相关政策制定本机构的转诊制度、流程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将本机构转诊负责人、日常工作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负责本机构转诊患者的统计、分析工作；

（四）定期评估、督导本机构的转诊工作；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转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设有床位的医疗机构应当成立转诊委员会，由医务、质量管理、护理、院感、病案等部门负责人和临床科室科主任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转诊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医务部门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部门，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转诊工作小组，并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医疗机构在诊治患者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具有诊疗、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一）疾病诊治超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

（二）不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者手术资质；

（三）病情疑难复杂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诊治的；

（四）限于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技术能力或者设备条件等，不具备诊治能力的；

（五）属于急性传染病或者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或按照有关规定需转入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的；

（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二、三级医院在诊治患者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诊疗能力相适应的基层医疗机构：

（一）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急、慢性病缓解期；

（二）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且病情稳定，无需继续住院或者特殊治疗，但需要维持治疗的；

（三）手术后病情稳定，仅需康复医疗或者定期复诊的。

（四）各种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或者临终关怀的；

（五）老年护理；

（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医疗机构拟对患者进行转诊时，应当书面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转诊的理由、注意事项和转诊途中可能会发生的意外情况等，并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书面同意。因抢救生命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书面同意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员批准，可以实施转诊。

**第九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转诊委员会评估后确需转诊的患者，应当依托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各区区域医疗中心、各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集团，进行分片区和分专科转诊，主要包括下列原则：**

**（一）优先、就近转往所在区的二、三级综合医院或者相应专科医院；前述医疗机构不具备诊疗救治能力时，转往所在区区域医疗中心；**

**（二）传染病、精神病患者转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相应专科医疗机构；**

**（三）**医疗机构间签订了转诊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转诊；

（四）基层医疗集团内部以及急危重症孕产妇的转诊按照相关转诊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可以转诊的患者应当优先转往患者居住地的基层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伤亡事件时，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救治和转诊。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转诊的危急重症患者，医疗机构按照《广东省危急重症患者医学转运工作指引》 等文件规定进行转诊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转诊的其他患者，首诊医疗机构应充分评估患者潜在风险，经首诊医疗机构与患者充分沟通，就转入医疗机构、转运方式等达成一致后进行。

**第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可以转诊的患者，医疗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转诊工作：

（一）与拟转入医疗机构就患者病情、生命体征、药品条件、转运情况、后续治疗方案等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二）患者需要继续住院治疗、行动不便或者卧床的，转出医疗机构应当安排院内救护车转运患者。

**第十五条**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同意转出医疗机构的转诊安排或者主动要求转诊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现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现诊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予以签字确认。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诊医疗机构可以拒绝：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指定的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救治条件或者能力；

（二）转诊委员会评估后认为患者病情不宜转诊的；

（三）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的；

（四）依法需要对患者实施隔离治疗的；

（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推广应用“电子健康卡”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加强医疗机构间转诊患者的信息共享，保障对患者诊疗的连续性，并减少重复检查。

**第十七条** 鼓励各医疗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对转诊入院的住院患者，在患者住院期间可以安排转出医疗机构的转诊医生参与住院查房和病例讨论。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转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转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年度医疗质量评价，将医师对转诊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转诊工作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